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號

上訴人 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敏

送達代收人 吳坪容

被上訴人 劉智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8萬0,599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59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三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66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仍得重行核定。而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樓如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附圖一編號B1至B9所示之部分、系爭房屋2樓如一審判決附圖二編號B10至B13所示之部分、系爭房屋3樓如一審判決附圖二編號B14至B17所示之部分（下合稱系爭占用部分）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自110年5月1日起至上訴人返還系爭占用部分予被上訴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萬元。關於騰空返還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占用部分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然系爭占用部分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核定之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，換算系爭房屋每平方公尺之課稅現值為625.06元，乘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占用面積共2688.7平方公尺，核定騰空返還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8萬0,599元（計算式：625.06元×2688.7平方公尺＝168萬0,5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8萬0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31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96元。然被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1萬4,365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66元；上訴人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9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並命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66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03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江慧貞